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2,692,695,261.61	2,747,008,445.08	-1.98
营业利润	39,755,095.03	77,473,616.17	-48.69
利润总额	37,745,321.52	81,176,016.37	-53.5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1,896,634.57	62,561,189.86	-49.02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0.21	0.42	-50.0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2%	4.81%	-2.19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（%）
总资产	3,046,771,244.87	2,625,386,580.31	16.0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202,505,074.32	1,178,141,857.82	2.07
股本	150,680,000.00	150,680,00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7.98	7.82	2.05

注：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9269.53万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1.98%；实现营业利润3975.5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48.69%；实现利润总额3774.53万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53.5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9.66万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49.02%；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降低50%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降低2.19%；总资产304677.1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6.0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0250.5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2.0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2.05%；公司股本无变化。

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48.69%，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降低53.5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49.02%，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成本增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；公司全资子公司萃华廷(北京)珠宝有限公司因开业时间较短，为拓展市场导致销售费用增加，同时公司购买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一处房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；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降低50%，主要原因是净利润降低所致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总会计师（如有）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-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